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02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7,067,4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因尚未触发追加对价的履行条件,因此股东追加对价的安排尚未履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的特别承诺:

(1)2006 年至 2007 年,公司年度净利润以 2005 年为基础年均复合增长率为不低于 30%,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均按 30%的复合增长率。或公司 2006 年、2007 年中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赠送股份,追加赠送股份总额为 120 万股,按照目前流通股股本(6000 万股)计算,等同于每 10 股追送 0.2 股。

其中,S0 为股本变化前追加送股的股份数,S1 为股本变化后追加送股的股份数,N1 为总股本增加的比例,N2 为总股本减少的比例。

如在追送股份的承诺期内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或发行权证,将不调整追送股总额。

(2)限制期满后内限制性规定: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均须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转售,转让的价格不低于 8 元/股。

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价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最低限制价格(8 元/股)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K+N)

P 为承诺价格,P1 为调整后的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率或转增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K,新股价或配股率为 A。(如按规定,不除权的行为除外)

(3)2005 年至 2007 年,三年内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按照不低于 70%的比率分配当年的可分配利润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以保障该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2006 年 8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家机构投资者增资发行 6000 万股 A 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7 亿股;

(2)2006 年 9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 亿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2006 年 8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资发行 6000 万股 A 股,增发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63.43% 变为 49.33%,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2.22%。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按照股改方案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7,067,4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768,240	33.52%	15,760,000
2	南京栖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21,520	14.43%	15,760,000
3	南京市栖霞区国有资产投资中心	1,900,000	0.49%	1,900,000
4	南京栖霞建设总公司	1,900,000	0.49%	1,900,000
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所	856,000	0.21%	856,000
6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59,240	0.19%	759,240
	合计	199,800,000	49.33%	37,067,4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股改后公司实施过转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相应发生了变化。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9,800,000	-37,067,400	162,732,600
2.一般法人配偶股份	90,000,000	0	90,000,000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9,800,000	-37,067,400	252,732,600
A股	115,200,000	+37,067,400	152,26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200,000	+37,067,400	152,267,400
股份总额	405,000,000	0	405,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编号:临 2007-L1

##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5,536,374 股

本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股权登记日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北流市新星有限公司(简称“新星公司”)之外的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其持有的阳光股份非限售股份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买卖交易或者转让。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阳光股份非限售股份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买卖交易或者转让。

4、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燕赵公司,首创置业还都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5 年内,燕赵公司,首创置业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如在上市交易或转让(简称“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股(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燕赵公司(或首创置业)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燕赵公司(或首创置业)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5、本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5,536,37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56,756	14,602,014	17,554,742
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213,770	14,602,014	8,611,756
3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96,146	14,602,014	7,994,132
4	北京辰元房地开发有限公司	9,945,491	9,945,491	0
5	北京前阳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7,255,275	7,255,275	0
6	广西柳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76,112	4,176,112	0
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43,320	3,043,320	0
8	广西隆江贸易有限公司	2,649,290	2,649,290	0
9	北流市供电公司	1,658,610	1,658,610	0
10	玉林市国企工业总公司	849,096	849,096	0
11	北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4,332	304,332	0
12	海南博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4,332	304,332	0
13	广西煤炭进出口公司	304,332	304,332	0
14	北流市工贸实业公司	257,161	257,161	0
15	北流市矿业公司	228,249	228,249	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根据核查,认为本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

2007 年 1 月 12 日阳光股份股票收盘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将满,且相关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特别承诺:自阳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5 年内,所持有的阳光股份非限售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股。相关股东所持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其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持有上述股份的相关股东无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情况;

持有上述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对阳光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阳光股份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 北亚 编号:临 2007-004

##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 2007 年 1 月 1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